



初 級 法 院
TRIBUNAL JUDICIAL DE BASE
刑 事 法 庭
JUÍZO CRIMINAL

告 示

第一刑事法庭 合議庭普通刑事案編號：CR1-23-0218-PCC

控訴方：檢察院

物主：汪志剛(WANG ZHIGANG)，男，持編號CC333XXXX的往來港澳通行證，
出生於1989年09月25日，最後為人所知悉之地址為中國安徽省六安市霍邱縣王月路
73號、中國廣東省深圳市龍崗區茶博園2棟1616及中廣東省深圳市龍崗區富康路天然
慧谷，現下落不明。

----- 澳門初級法院法官，現以告示方式通知上述被通知人，以便須於三個月內前來
第一刑事法庭辦事處提取以下扣押物：-----

-----1)現金港幣貳仟圓正(HKD\$2,000.00)。-----

----- 根據經3月27日第22/89/M號法令修改的1月29日第21/71號法令第6條第2款的規
定，於本告示張貼後經過三個月法定行為期間無人領取，將有關扣押物撥歸澳門特
別行政區所有。-----

----- 特繕立本告示，於法院網站公佈。-----

著令遵行

於 2026 年 10 月 23 日

法官



陳嘉敏

*

法院特級書記員



黎嘉慧